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午10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

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此项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